

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餐厅饮食管理和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甲 24 号

联系电话：63027019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41 号

联系电话：66036068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职工餐厅的管理、餐饮服务等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 协议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内容发生变化时，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书。

二、 厨房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一) 职工餐厅、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二) 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由于乙方存在过错造成甲方的水、电和燃气设备损坏和资源浪费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 甲方负责联系专业消杀公司定期对后厨进行灭鼠、灭蟑、灭虫等工作，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按照北京市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每 60 日对后厨排烟设备清理一次，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此项工作，在到期前起到提示义务。

因烟道清理和消杀工作导致乙方延误提供餐饮服务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 乙方妥善使用和管理食堂厨具和各类设备设施，及时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各项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甲方须定期安排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乙方正常使用。

(五) 职工餐厅现有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备设施，如需维修、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乙方应爱护厨房各类设备，熟练掌握各类电器设备操作方法，严格按照设备操作程序进行使用，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进行赔偿。

(七) 甲方负责提供男、女职工分置的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起居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床、被褥、更衣柜等);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脑、传真机和打印机，办公发生的正常损耗及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供餐标准及要求

(一) 日常餐饮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

餐 标：早餐 6 元、午餐 24 元。

1. 供餐方式

早、午餐均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2. 餐饮品种

(1) 早餐：面食 8 种，流食 5 种，小菜（自制）3 种，咸菜 1 种，蛋类 2 种。

(2) 午餐：热菜 6 种，凉菜（自制）4 种，主食 10 种，汤、粥各 1 种，现场制作 1 种，水果或酸奶 1 种。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保证饮食结构合理，营养搭配科学，每周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经甲方主管审核后执行并张贴餐厅予以公布。

3. 供餐时间及地点(周一至周五)

早餐：7:30~8:50

午餐：11:30~12:50

供餐地点：西城区建委 2 号楼一层餐厅。

四、卫生标准及要求

(一) 甲方负责职工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餐厅进行卫生检查。

(二) 乙方负责餐厅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严格筛选供货商，选定供货商必须具有《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保证证照齐全，资质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对食品销售行业的规范和要求。

(三) 乙方采购原材料时，必须严把食品采购关，确保购买的食品原材料

符合国家要求的卫生标准，采购肉类食品时必须提供《肉类食品检疫证》，严禁采购腐烂变质、受潮变霉、超过保质期，无商标、无检疫、无出厂日期、无生产厂家等不合格材料。

(四)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对所有原材料数量、质量、成本核算和卫生要求进行监管。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开展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偿服务。

(六)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确保餐厅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

(七)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餐具每次用后及时消毒处理。

(八)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保证厨房、餐厅卫生达标，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九)乙方应每天对食品进行留餐，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以便有关行政机关或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以及甲方的其他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应确保甲方用餐人员吃的卫生、吃的营养、吃的健康，严禁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一旦发生该类问题，经有关部门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乙方应负责全部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全部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硬件场地存在隐患、以及甲方用餐人员不遵守餐厅用餐提示等主观原因导致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双方根据食药部门确定的权责分属和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五、管理举措

(一) 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1) 及时与乙方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2) 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3) 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4) 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二) 乙方委派符合要求的员工从事现场管理、餐饮制作及服务工作，负责食品采购、制作、餐厅服务有关工作。

(三)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四) 乙方人员用工由乙方按《劳动合同法》办理，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乙方员工如有发生人身伤害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管理不当或因乙方员工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按照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依法公示体检结果。

(六) 乙方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如：重大政治活动、国家紧急状态、公检法部门和卫健委有关要求等特殊情况，以及市政管网断水、断电、断气，极端天气无法正常配送货物等）。

(七) 甲方每天对饭菜质量、数量、配料、成本及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解决。

(八)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生活费收支明细账目，定期（每季度）向甲方通报食堂收支情况，并接受甲方对账目的审查。

(九)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应为每套设备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空开、漏电保护等安防设备，并专人定期对餐厅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十)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使用厨房各类电气设备的培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十一)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遵守国家法规法令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进行调换或辞退，乙方应积极配合。

(十二) 乙方要加强库房的管理，设专人负责，主副食品、调料等各类食品应分类存储并贴明标识，禁止不同类别的原材料混放，确保干货原料不受潮、不霉变、不虫蛀；使用原材料采取先入先出原则，定期盘存、清点、清理库存材料，及时清除过期或变质食品；冰柜设专人负责，根据不同原料的贮存要求设置不同的冷藏温度，确保原材料的新鲜度。

(十三) 乙方要加强食堂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消防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和消防区域，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确保厨房、餐厅的安全。

(十四) 乙方要制订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工作职责，规范工作

程序和操作流程，并在具体工作中予以切实落实，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十五) 乙方必须严格食堂各项管理，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进行全面检查，并针对乙方服务态度、卫生情况、伙食质量等适时进行民意调查；乙方应努力实现使就餐人员对餐饮食品质量的满意率不低于 80%，对于服务质量的满意率不低于 90%，对卫生情况的满意率不低于 95%，食品中毒事故为 0。

(十六)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六、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经双方协商，运行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 50%，即 60.9024 万元，2024 年 7 月份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36.5414 万元，2024 年 10 月份支付合同额的 20%，即 24.3610 万元。

(二) 甲方按季度与乙方结算原材料费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一季度原材料费用，之后每季度首月结清本季度原材料费用。

(三) 原材料费（餐费）计算方式为：编制实有人数×餐标。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当甲方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七、 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一)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如

有违约情况，甲、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乙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三)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可直接向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反映情况。经甲方反映后，乙方服务质量仍无任何改进的，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四)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委派人员因操作不当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乙方须根据食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六)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 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对方在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对方不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 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4年 2月 2日



2024年 2月 2日